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公告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 2023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接收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此公告。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申请学生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

3. 申请学生本科专业不限，尤其欢迎具有心理学、医学、计算机、数学、统计学、神经生物学等学科背景的优秀毕业生。

二、接收专业、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收推免生人数	学制(全日制)
040200 (含 040201、040202、040203、0402Z1、0402J2)	心理学(含基础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应用心理学、计量心理学、危机心理与应急管理)	85	3
045400	应用心理(专业学位型硕士)	40	2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学位型硕士)	29	3
0252	应用统计(专业学位型硕士)	10	2

三、报名申请程序

1. 报名材料

(1)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3 年推免生报名表》(见附件 1)；

(2) 本科阶段成绩单(截至申请之日所能提供的所有课程成绩)，加盖院/系公章；

(3) 前 6 学期总评成绩排名证明一份(由所在学校教务处或院系出具证明)；

(4) 外语水平证明，如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TOEFL/IELTS/GRE 等能够体现外语水平的成绩证明；

(5) 学生证(正面，照片页和注册页)、身份证正反面(统一一份 PDF 文档)；

(6)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各种获奖证书、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证明等，要求能够展现自身风采与综合素质的材料。

报名材料格式要求：请将申请表和相关电子材料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文件名“姓名_学校”。PDF 文件顺序为：1.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3 年推免生报名表》2. 本科阶段成绩单 3. 成绩排名证明 4. 外语水平证明 5. 学生证、身份证 6. 其他证明材料。

2. 报名申请流程

(1) 网上报名

申请学生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 14:00 前**将申请材料发至邮箱：xlxy105@126.com，并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3 年推免生报名信息表》，两步同时完成方视为报名成功。申请学生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

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复试时验证原件。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3 年推免生报名信息表》

报名的同学请加入 QQ 群：850185187

(2) 资格审核

我院将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材料，以申请者的教育背景、学业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为主要评价依据，由资格审核小组完成对申请者的资格审核。

(3) 复试通知

我院将于 9 月 22 日左右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申请人参加复试，同时将在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官网 (<https://psy.scnu.edu.cn/>) 上公布复试名单。

(4) 所有申请考生必须于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放当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 (<http://yz.chsi.com.cn/tm>) 填报专业志愿，最终信息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为准。

四、复试时间、内容与形式

1. 复试时间：2022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

2. 复试形式：网络远程面试。采用双机位的形式，主机位及附机位均采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在复试前至少提前一天进行网络测试，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在我院网页发布。

3. 复试内容：复试内容包括思想道德水平考核、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素养考核、综合素质考核等内容，总成绩为 100 分。复试不合格（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4. 复试材料审核：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同时查验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学籍信息有问题者不予复试。

(2) 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3) 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其他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需验原件。

(4) 近三个月的体检表。可在招生考试处网站 (<https://yz.scnu.edu.cn/a/20200527/396.html>) 下载体检表并按表格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体检表务必在复试完五个工作日内寄至我院研工办，未提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五、拟录取

1. 通过复试并拟接收为我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 (<http://yz.chsi.com.cn/tm>) 系统填写报考志愿以及确认我校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环节，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拟接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招生考试处，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本单位网页公示 10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学生，取消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

3. 接受待录取且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招生考试处，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4. 最终录取推免生名单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在研招网推免系统备案公布的为准。

六、奖励资助政策

学校现有的奖励资助种类如下，全日制研究生符合条件者可申请：

1. 国家奖学金：20000 元/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标准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

2. 学业奖学金：硕士一等奖每年 8000 元/生，获奖比例 40%，硕士二等奖每年 5000 元/生，获奖比例 40%，硕士三等奖每年 1000 元/生，获奖比例 20%。

3. 国家助学金：每年 6000 元/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4.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

5.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助管 800 元/月，助教 600 元/月，兼辅 1000 元/月。

6. 国家助学贷款。

7.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

8. 研究生科研创新资金：科研能力突出的学生每年可以获得 3000 至 10000 的科研创新项目资金资助。

9. 出国出境学习资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院研究生有较多的出国出境交流学习的机会，过去几年中，有不少

学生或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公派留学，或获得学校资助出国交换学习，或获得境外名校全额奖学金出国攻读博士学位；这些境外名校包括耶鲁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哈佛医学院、加州理工学院、牛津大学、根特大学、德国于希利国家研究中心、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等等。

备注：以上各条款如有变动，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七、其他事项

1. 申请学生须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2.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2023年9月1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3.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4. 联系方式

电话：（020）85216483

电子邮箱：xlxy105@126.com

心理学院网址：<http://psy.scnu.edu.cn/>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2年9月21日